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87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泰沁公司购置公务用车的批复

阳泰集团：

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泰沁公司新增公务车辆的请示》（阳泰字〔2023〕285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集团下属泰沁公司购置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1辆。请严格按照《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阳车改字〔2018〕2号）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，并及时报备我局。

泰沁公司要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，严禁公车私用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，坚

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7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